**臺北市立松山高中106學年度第一學期「121」班級經營計畫**

**121導師：孫志輝**

|  |  |
| --- | --- |
| **經營理念** | 運動員追求卓越表現是重要的事，但選手的生涯發展亦須注重，以避免贏得短期績效或榮耀，卻忽略重要生涯所靠，進而影響未來就業。舉例而言，我們看到許多運動員在獎牌的瞬間喜悅過後，其家人們第一時問向政府官員請命，期望能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似乎在榮耀背後，運動員內心最渴求的事，就是生活安穩，以利他們能持續訓練之工作，將這寶貴的經驗得以有效傳承，因此，如何能在就業市場的競爭上脫穎而出，這是所有運動員所關心的問題  1建立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自治自律的精神。養成獨立自主、自我負責的態度。   1. 尊重每一個孩子的獨特性：提出孩子多元價值自己做判斷，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懂得感恩，有勇氣面對逆境挫折，走出自己的一片天空。 2. 建立主動認真的學習態度：負起學生應盡的責任，上課專心，課後複習，虛心檢討。引導孩子為自己努力，鼓勵孩子把握每一次的機會。   4營造和諧的學習環境：培養班級向心力，分層負責、團結一致的精神。培養良好讀書風氣，學生信任老師、同學，樂於在此溫馨環境中學習。 |
| **班級常規** | 1. 遵守校規、班規，準時到校。上課時間（09：10～16：00），安靜午休（12：25～13：50）。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工作。**準時繳交重要通知回條。** 2. **每日9：10前**準時進班上課，以鐘聲為準。中午一律參加午休。 3. 上課認真，專心學習。按時繳交各項作業。善用零碎時間，求取最大進步。 4. 確實做好值日生及打掃分配工作。保持教室整齊清潔「垃圾不落地」。 5. 打掃責任區及值日生須每日中午12：40以前，第五節下課後，完成清掃工作。打掃時間需確實整理環境，動作要快，掃除工作要迅速。**（打掃工作未確實或蓄意未做，經勸導不改進得依校規班規接受處罰）** 6. 尊重師長，自律自重。服裝儀容整齊清潔，表現良好的人際關係。 7. 早上9點10分前進班上課，。**（※9：10後進教室者記遲到）** 8. 擔任班級幹部、打掃分配工作及公共服務應認真負責，互相配合。 9. 上課鐘響立即進教室。課堂上禁止喧嘩、睡覺、飲食。上課鐘響後5分鐘仍未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0分鐘以上未進教室者記以「曠課」論，**並依校規議處**。** 10. **請假：家長或監護人須當日10時以前先以電話向導師、教官室或教官登記報備。** 11. **上課時間嚴禁使用手機**。 |
| **班級現況** | 1. 班上共有21位同學。 2. 每週五為全校朝會時間及班會時間。**請務必要求孩子準時到校參加班會時間。** 3. 週一至週五均依課表上課至第七節。（16：00下課） 4. 實施垃圾分類，養成重視環保觀念。 |
| **畢業條件** | 1.在校三學年，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已推上大學後仍應完成高三學業）  2.累計學分達160學分以上（其中必須包含必修科目120學分成績及格。「含核心課程48學分」，選修學分至少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  3.德性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 **德行考查** | 1. 根據學務處獎懲紀錄與出缺席記錄。 2. 日常綜合表現與考核統計：   (1) 擔任幹部之表現（2）上課出席狀況（3）整潔工作的負責精神（打掃工作與值日生）  （4）上課學習態度（5）午休靜息（6）服裝儀容整潔，並符合校規（7）班務參與配合度（8）  其他道德品格。 |
| **家長配合** | 1. 請假注意事項：事假務必事先請假；病假請家長於當日第一節上課前以電話向導師、教官室及教官登記報備，以確實掌握學生的安全及出缺勤。並請孩子於次日上學時拿就醫證明及家長簽名的請假卡請假完成請假手續。（逾時超過三天未完成請假手續將受懲處）。**缺課累計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2. 要求孩子養成正常作息，培養固定的讀書時間與正當休閒活動，平日勿遲到早退，考試前勿過度熬夜。早上9:10前到校上課，以提昇讀書風氣。 3. 關心孩子讀書時間規畫：每天放學後，至少應有一小時以上的課業複習時間；但請別讓孩子熬夜念書。（因體育班訓練時較晚） 4. 陪孩子一同成長，共同暸解、面對多元入學體制的變遷；並能體會壓力帶來的成長與改變。若發現須校方協助之處，請及早與導師或教官保持連繫。 5. 請勿讓孩子任意請假，易懶散。請事假、病假，請先和導師與輔導教官聯繫，事病假需有證明才准假。※缺課1/2時數以上，辦休學。各學科缺課1/3 時數，該科以零分計算。 6. 若發現孩子任何異狀，或對班級、學校有任何疑慮，請與導師聯絡。 |
| **重要活動日期** | 1.期中、期末考：  **（1）第一次期中考：10月11日（三）、10月12日（四）。**  **（2）第二次期中考：12月4日（一）、12月5日（二）。**  **（3）期末考：1月17（三二）、1月18（四）、1月19日（五）。（含藝能科考試）。** |
| **聯絡方式** | **1.學校總機： (02) 2753-5968**。  **2.導師分機：（02）2753—5968〜260~261（體育組辦公室）（手機）0932322866**  .**輔導教官： （02）2753—3149〜256~257 （教官室專線）** |